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5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新驱动（多 CA 互认系统）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5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红色鲜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2497850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相关流程。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地址：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

联系方式：13992582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0915-8423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5029251590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1.2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1.3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2. 投标人

2.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2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折扣率。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478,4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6.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但不限于格式所列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 文件内容均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

1.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 报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必须采用手写方式。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2. 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在标桥官网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0.43.exe，或在投标人登录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时，点击下载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3.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6）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9）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职责
 - 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专业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缴纳社保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税收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须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付款、供货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赋 0-4 分。
实施方案	35	1、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措施等 (15 分)。 包含不限于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及流程控制和配送时间管理②质量管理③车辆配置及管理 (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照片等证明材料) ④安全管理⑤食品安全检验措施等。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 满分 15 分, 上述每项方案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1.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

		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提供货物的卫生保障措施（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保障配送食材卫生②包装完整度③保障新鲜程度④防污防腐防损坏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上述每项方案每有一个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配送应急方案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③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应急方案④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⑤极端天气下服务应急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10 分,上述每项方案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12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4 分） 包含不限于①原材料的来源②选材标准。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4 分,上述每项方案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4 分）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货源渠道正规、可靠、稳定的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 分，提供不全面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仓储设施使用证明材料（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温度、湿度、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等方面设施情况（各项设施现场照片）。（4 分） 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 分，提供不全面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②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③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健康证明） 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时间响应） ⑤零时缺货及时送达，免费退货换货等需求的承诺。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满分 15 分，上述每项方案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3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

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价格优惠比例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磋商组织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二、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478,4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预计就餐人数 (人)	预计就餐天数 (天)
1	蔬菜	克	包含但不限于净蒜、蒜苗、大葱、小葱、生姜、小米椒、西红柿、大白菜、娃娃菜、蒜苔、青椒、螺丝椒、线椒、红椒、冬瓜、老南瓜、丝瓜、紫薯、红薯、白萝卜、胡萝卜、金针菇、平菇、杏鲍菇、黄瓜、生菜、小青菜、油麦菜、广东菜心、包菜、玉米、莲藕、茄子、洋葱、西葫芦、魔芋、青笋、芹菜、小麦芹、菜花、西兰花、菠菜、青南瓜、鸡蛋、紫甘蓝、香菜、茼蒿、空心菜、鲜竹笋、小白菜、雪里红等，需满足采购方食谱要求。	1020	200
2	干货	克	需满足采购方食谱要求。		
3	调味品	克	包括但不限于盐、鸡精、白糖、花椒面、胡椒粉、辣椒面、辣椒段、十三香、孜然粉、花椒粒、小茴香、桂皮、香叶、草果、红桅子、香茅草、白芷、肉蔻、蚝油、味极鲜、料酒、各种酱类酱料、白醋、香油、香醋、生抽、老抽、蒸鱼豉油、泡打粉、酵母、一品鲜、红烧酱油、玉米淀粉、土豆淀粉、生粉、面包糠等，需满足采购方食谱要求。		
4	水果	克	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香蕉、梨、圣女果、香瓜、西瓜、哈密瓜、沃柑、桔子、橙子、桃子、柚子等，需满足采购方食谱要求。		

三、质量要求和执行标准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及标准	备注
1	质量要求	1. 蔬菜：经过整理的品相优良干净新鲜蔬菜（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异味、无机械损伤、表皮无破损、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 2. 干货：散货或预包装无杂物，品质优良，无过期、变质、腐烂、变味、杂质、无毒、无害，水分含量、杂质率、泡发率等都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3. 调味品：优质产品，检验合格，具有该品类固有的色泽（如酱油的红褐色、食醋的琥珀色等）、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味、哈喇味等异味、异臭；形态正常，液体调味品无明显分层、沉淀（发酵类调味品正常沉淀除外），半固态及固态调味品无结块、返砂、霉变等现象。 4. 水果：果实品质优良，形态完整、成熟适度，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风味和口感；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水分充足、光亮无变色、无皱皮、无压伤裂伤、无过期、变质、腐烂、变味、杂质、无毒、无害、无明显损伤（如碰伤、压痕、虫咬等）、畸形等情况，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 5.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 6. 严禁供应以下食品及食辅原料：“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制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 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听从校方安排； 8.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不得提供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要结合季节、时令调整采购，对蔬菜等需保鲜原材料要采购新鲜优质产品，缩短库存周期，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2	配送及仓储	1、运输 ①必须有运输专用车辆，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 ②提供时间安排、人员配置等相关方案； ③配送过程中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④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2、仓储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①仓库必须是独立的，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②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③提供仓储设施使用证明材料（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施情况。 (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①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②根据《食品贮存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实行离地、离墙、屋顶距离保持，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③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3	卫生管理	1、机构 ①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②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2、职责 ①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②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③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④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⑤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2025-2026 学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完成全部的费用。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资金支出实行“一月一结算、一月一报账”制度，月末和供货商核准当月供货明细，向供货商索取和实际供货相符的正式发票、供货清单，按照合规的财务程序报账，严禁出现专项资金滞留、报账程序不合规、白条入账、虚报、截留货款等问题。配送到各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食材结算价格由各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在当地选择 3~5 个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价，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以每月的平均零售价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格以询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优惠（折扣）率确定，且必须符合以下两项要求：

①同一乡镇内各单位的食材结算价格须保持一致。乡镇内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应建立联合询价机制，共同参与询价。询价完成后，各校将折扣后的价格进行比对，依据“就低不就高”原则，以最低价作为本乡镇所有学校的采购价。

②所有食材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发改部门发布的当期食材监测价，若超出，则以发改部门发布的当期食材监测价作为结算价。

注：食材实际结算价格=食材月平均基准价*（1-折扣率），各校食材结算总额不得突破审批的采购限额资金。

五、供货及验货

1. 供应商供货凭各校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必须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段内送货。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

保质期、感官异样，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采购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

④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⑤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4.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依据生产日期，质保期、配送日期计算）。

5. 不得配送集中采购范围外、学校不需要的食材。

六、退货及换货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退换。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段内处理所遇到的问题，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2. 供应商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供应商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供应商必须建立本次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5. 供应商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控。

6. 供应商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八、应急方案

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采购方责任补偿。责任补偿从次月销售金额中扣除，余留在财政专户，统筹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价格补偿。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价格补偿。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学校膳食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价格补偿。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价格补偿。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价格补偿。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的。

②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

③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④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⑤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⑥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⑦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的。

⑧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3. 若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供应资格。

4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6.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教体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园）实际，特与食品原料定点供应单位签订协议如下：

一、供应日期：自 年 月 日起。

二、供货品名：

三、交货地点：

四、供货事宜

1、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卫生许可证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将该套有效证件复印，交于学校、），负责向学校食堂提供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每次按照要求配送原料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全该批次食品的各类有效票证，如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票证；严禁“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食堂。

3、乙方要有充足的货源，有数量多、品种全的原材料供甲方食堂选择。

4、乙方供应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等食材食品，必须用封闭的箱货车，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原料，需按照食谱提前通知乙方，以利乙方提前备货。

6、乙方供应甲方的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标准及出据检验合格证书。

7、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仓库以并验收，并按约定准时送货。如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按当月货单调换，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内容；

8、乙方每次供货单据须有甲方接货人核实货物后签字确认，并保存好第一联单据，以备交款时结算用。

9、甲方应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食品采购点进行评估，如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好一切配送服务，保障所配送的食材新鲜、及时质量优。合同期内，原则上甲方不得在乙方能够配送的品种内选择其他商家食材入库，若因此出现食物中毒事故，乙方不承担未配送原材料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11、甲方学生在学校用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问题所导致的，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放弃上诉抗辩权，甲方依法办理解约事宜。

12、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如注明为加工的，必须以高质量代为加工送达并以净重报价；交货后乙方应及时回收盛装副食品的容器。

13、食材配送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配送。

14、乙方所供食材价格调整遵循市场价格变动，不能超出同期市场价格。

四、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对上月货款汇总合计后，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按总金额的结算全部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供齐上月份供应的票据，完成结款手续；甲方于乙方结款票据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款，否则终止供货。

五、质量保证、退出机制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二次，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五、甲乙双方违约责任追究：

1、乙方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配送食材。

2、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刑事责任，并且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的、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七、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成交方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5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
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HTZB2025-AK-035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折扣率: %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 (印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5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食材采购项目	_____ %		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在市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折扣率报价。

特别提醒：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不能填百分比。交易平台第一次上传文件报价和二次报价时都需将折扣率换算，如折扣率 15%，换算为 0.85。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质量等级	规格参数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我方 (单位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小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制定，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自拟格式）。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约日期	履约结束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